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山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期货")、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中期")、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阳光金周添利臻享B001号"、"渤海金源FOF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96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365天

● 履行审议的程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龙集团")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类	阳光金周添利臻享B001号	5,000.00	3.3%-4.5%	274天-36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类(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渤海金源FOF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4.5%	365天以内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类(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4.00%	30天-36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4.05%	35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类(资产管理计划)	私客尊享FOF96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4.6%	180天-36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 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 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 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	阳光金周添利臻享B001号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金额	5,000万元
产品认购日	2022年10月31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1日
产品期限	274天-365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3.3%-4.5%
资金投向	本产品立足流动性管理基本定位,兼顾稳健增厚收益,对应资产配置方案以流动管理策略和中短久期票息杠杆策略为主。其中,流动性管理策略以回购、同业存单为主,便于客户随时赎回,中短久期票息杠杆策略以高度分散化择券为前提,投向中高等级城投类债券以获取稳定票息收益和杠杆收益。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2、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金额	5,000万元
产品认购日	2022年11月1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3日
产品期限	30天-365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4.00%
资金投向	本计划主要投向包括银行存款、现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市值计算,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8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3、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渤海金源FOF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金额	5,000万元
产品认购日	2022年11月2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3日
产品期限	365天以内
预计年化收益率	4.5%
资金投向	本计划的主要投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逆回购、银行理财、货币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4、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金额	5,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3日
产品赎回日	2023年10月25日
产品期限	356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4.05%
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等。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5、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96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金额	5,000万元
产品认购日	2022年11月4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7日
产品期限	180天-365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4.60%
资金投向	本计划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货币市场工具,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创业板)、优先股,也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首发(含科创板、创业板)等;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资管计划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产品信息披露内容,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18。受托方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1992年11月(2014年股权变更,更名为山金期货)	宫雪	60000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商品期货经纪资格、金融期货经纪资格、期货投资咨询资格、资产管理资格。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期货经纪公司,公司由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是山东黄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否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受托方山金期货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1,469.14	245,993.09	388,401.39
资产净额	70,503.55	73,617.12	77,277.88
营业收入	19,612.47	13,227.32	41,362.06
净利润	2,195.00	3,113.57	3,660.75

3、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2005.08.09	姜志军	1005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受托方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2,732.89	1,032,504.32	1,276,819.80
资产净额	163,166.95	144,476.40	139,428.89
营业收入	78,767.35	70,440.88	103,195.60
净利润	11,309.44	14,952.49	27,222.03

4、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985年3月7日	莫敏秋	38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8.14%);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86%)。	否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受托方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5,699.98	851,558.42	1,182,617.32
资产净额	721,761.81	820,066.32	957,794.53
营业收入	121,261.95	150,168.61	199,459.43
净利润	83,799.55	100,560.50	148,340.35

5、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11。受托方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山金期货有限公司、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346.22	105,961.87
负债总额	8,670.92	5,94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675.30	100,013.09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3.37	9,528.53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为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5.0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3.5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根据上述会议决策执行。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8.00	0
2	信托理财产品	2,000	2,000	69.04	0
3	信托理财产品	2,000	2,000	41.23	0
4	信托理财产品	5,000	5,000	93.66	0
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7.67	0
6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93.9	0
7	券商理财产品	6,000	6,000	127.67	0
8	信托理财产品	6,000	6,000	135.47	0
9	其他类(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23.95	0
10	其他类	5,000	--	--	5,000
11	其他类(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5,000	--	--	5,000
12	其他类(期货 公司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5,000	--	--	5,000
13	信托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4	其他类(资产管理计划)	5,000	--	--	5,000
合计		6,4000	3,9000	890.59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28,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君跃飞龙伍佰尊享22110收益凭证、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82号

● 委托理财期限:181天、351天

● 履行审议的程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龙集团")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370,2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69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君跃飞龙伍佰尊享22110收益凭证	3,000.00	1.60%-7.60%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82号	5,000.00	3.20%	35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君跃飞龙伍佰尊享22110收益凭证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181天
认购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认购日	2022年11月03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04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5月04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7.60%
收益计算方法	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固定收益率:1.6% 浮动收益率计算方法:(1)若观察期内任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期初价格>115%,则浮动收益率=2% (2)若观察期内未达到上述条件,则浮动收益率=Max(0%,40%x(期末价格-期初价格)/期初价格 x100%)
挂钩标的	中证500(000905.SH),看涨,向上敲出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杠杆倍数	无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82号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351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认购日	2022年11月07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08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0月25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3.20%
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实际持有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杠杆倍数	无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企业,证券代码:601211。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企业,证券代码:601901。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国泰君安、方正证券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346.22	105,961.87
负债总额	8,670.92	5,94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675.30	100,013.09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3.37	9,528.53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00%,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5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根据上述会议决策执行。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56.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14,000.00	226.28	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78.9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216.2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7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9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70,000.00	47,000.00	977.50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5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8日审议通过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近年来,公司向海外供应商支付的内容授权费用结算金额较大,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并同意管理层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部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事项。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5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岳睿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近年来,公司向海外供应商支付的内容授权费用结算金额较大,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5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即期、远期、期权、掉期、期货等。交易标的为人民币、美元、欧元等货币。

2. 投资金额: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内部控制、履约及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将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目的

近年来,公司向海外供应商支付的内容授权费用结算金额较大,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即期、远期、期权、掉期、期货等。交易标的为人民币、美元、欧元等货币。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并同意管理层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部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事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和实施、内部风险报告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 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对于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及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公司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套期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5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吴玉瑞女士的通知,获悉吴玉瑞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吴玉瑞	是	619.50	7.36%	0.88%	2019年11月6日	2022年11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廖道训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军	8,816.26	12.58%	0	0	0	0	0%	8,816.26	100%
廖道训	5,514.19	7.87%	2,812.00	51.00%	4.01%	0	0%	0	0%
吴玉瑞	8,416.13	12.01%	3,519.50	41.82%	5.02%	0	0%	0	0%
柴继军	3,142.38	4.49%	0	0	0	0	0%	2,607.16	82.97%
梁世平	40.00	0.06%	0	0	0	0	0%	0	0%
合计	25,928.97	37.01%	6,331.50	24.42%	9.04%	0	0%	11,423.42	58.29%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9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及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组pack线项目。中标金额约9,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已取得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及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组pack线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将在2023年3月开始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中标项目将对2023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及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组pack线项目

招标人: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中标总金额:约9,000万元(含税)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卫军

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

公司注册地址:无锡市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泰路66号

股东情况:ENVISION AES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100%

公司的经营范围:动力技术、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的研究开发;交流不间断电源设备、逆变设备、充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及可充电电池包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科技、电池技术、储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 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9,000万元(含税)。因智能装备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将对2023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已取得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及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组pack线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8,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9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1.53亿元,担保余额为0.97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松瓷机电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大于公司所持有股权比例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无锡朝阳支行、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1.53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无锡松瓷法定代表人、无锡松奥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永秀女士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48.364%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焱、施大雄、何文泽、夏梓铭、刘霞、刘杰、陈茗春、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松瓷机电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半年度/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0,581.80
	负债总额	37,527.06
	资产净额	3,054.74
	营业收入	928.40
	净利润	-1,238.9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1.17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各项担保合计1.53亿元

3.担保内容:银行借款、敞口授信、银行保理

4.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2年10月31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53	9.7%	2.67%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114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山欧派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总经理王忠先生、财务负责人吴水燕女士、董事会秘书郑宏有先生、独立董事何礼平先生、保荐代表人励少丹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董秘您好,留意到零售端毛利率有所提高,请问原因是什么呢?后续毛利率会延续这一趋势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销商渠道毛利率有所提高,系经销商渠道订单量持续上升,实现了一定的规模化效应;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成本,提升销量。

问题2、2021年,江山欧派信用减值1.3亿元,今年三季度再次减值2.46亿元,公司怎么看待今后减值风险?公司业绩会持续受到减值干扰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单项计提了4亿元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20%-80%),后续将根据回款情况、客户自身的情况、诉讼情况、未来的债务解决方案来综合考虑是否补提。

问题3、董秘您好,国家在推行绿色建材集采,请问公司在这一方向上有什么动作吗?是否有订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成为"2022年全国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推广企业",得到了拓展更多客户的机会。

问题4、公司经销商渠道大规模扩张,新增了很多加盟店,目前这个经销商规模达到公司目标了吗?阶段性扩张是否要收尾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经销商渠道实施宣品引领、爆品切入、联品跟进的产品策略,推出门类、窗类、墙板类、柜类等一体化健康家居产品。公司经销商渠道实行线下线上全渠道覆盖。线下渠道以经销为主,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各类加盟经销商20,000余家,通过这些经销商将销售网点拓展到各省、各市、各县、各乡的门店、家装公司、建材市场、建材超市、公装市场等各种场所。线上渠道已自建"欧派有品网上商城"并全面入住京东旗舰店、阿里巴巴网站、抖音商城、苏宁云等。这是公司经销商渠道的长期战略,公司会持续坚持。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115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欧派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解除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重庆欧派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的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本次担保解除后,公司已实际为重庆欧派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解除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85,830万元(已扣减本次解除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60%;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5,830万元(已扣减本次解除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60%。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13023号)。重庆欧派公司与民生银行重庆分行于2021年4月27日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10000002488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同意为重庆欧派公司与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皆含本日)之间形成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2020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同意公司为各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拟为重庆欧派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0万元,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担保解除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出具的《担保解除函》,重庆欧派公司与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2100000024884号)项下承兑汇票已于2022年10月25日全部按期兑付,各类贷款本息已全部结清,公司与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13023号)之保证责任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双方权利义务终止,担保责任自2022年11月7日起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85,830万元(已扣减本次解除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60%;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5,830万元(已扣减本次解除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60%。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